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97號

債 權 人 台灣牧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土屋賴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晟五金有限公司、黃育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事實理由中扣除退貨款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之陳述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所示金額不符。

(二)確認訴訟標的請求金額是否有誤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